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 召开时间：2006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00

(二) 召开地点：肇庆市风华路 18 号公司 1 号楼会议室召开

(三)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四) 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五) 主持人：董事长梁力平先生

(六) 本次会议通知、补充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 2006 年 5 月 30 日、6 月 1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上，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12 人，代表股份 305,940,189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44.27%。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 审议《公司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305,940,1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 审议《公司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305,940,1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 审议《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305,940,1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 审议《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派现，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承诺 2006 年中期将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总表决情况：同意 305,940,1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 审议《关于调整董事会部分成员的议案》

邓建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一职；蔡林生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总表决情况：同意 305,940,1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 审议《关于调整监事会部分成员的议案》

邓秀球先生因所在单位工作调整原因，不宜继续担任公司监事候选人，推荐单位广东粤财投资有限公司向监事会提出更换新候选人。并拟提交本次股东大会以临时提案的形式审议，但因提出临时提案的时间不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故未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作为临时提案予以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对原《关于调整监事会部分成员的议案》予以弃权。广东粤财投资有限公司向监事会提出更换新候选人的提案将在下一届监事会和股东会予以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305,940,1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表决结果：弃权。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0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3,456,0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关联股东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持有的 142,484,170 股不计入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1、聘请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6 年财务审计机构, 任期一年；

总表决情况：同意 305,940,1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支付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 2005 年度报酬人民币 60 万元。

总表决情况：同意 305,940,1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05,940,1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05,940,1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

(二) 见证律师姓名：霍庭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七月一日